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煜鑫竞磋（服务）2024—001

项目名称：刚察县哈尔盖镇环仓秀麻、亚秀麻和切察、察拉村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Y-GH-2024-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润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4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润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4月22日, 刚察县哈尔盖镇环仓秀麻、亚秀麻和切察、察拉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青海煜鑫竞磋(服务)2024—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 二、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刚察县哈尔盖镇环仓秀麻、亚秀麻和切察、察拉村村庄规划。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用、咨询费用、方案编写费、人员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项目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服务;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
- 4、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5、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刚察县哈尔盖镇环仓秀麻、亚秀麻和切察、察拉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195000.00元)。

## 2、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编制费：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597500.00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获得县政府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编制费：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597500.00元)。

##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 七、合同有效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内

2、服务地点：刚察县

## 八、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相关资料和数据。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事宜应具有服务义务。

2、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拷贝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边建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224710522153W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8-330001040004599

联系电话：0970-8653026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972900996510501

联系电话：18997099327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8日

